**伊宁市第三中学学生手机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的“五项管理”中对手机的管理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此管理办法。

手机作为一种移动即时通讯工具是科技进步的产物，也是社会文明的标志。然而，由于手机功能的拓展以及学生自控能力的薄弱，学生在校园内使用手机的弊端已显得十分突出，传播不良信息、沉迷网络游戏、短信微信聊天、用做作弊工具等情况屡有发生，冲击了正常教学秩序；在教室、寝室充电，也增加了安全隐患。以上行为既影响学生的学习生活、损害身心健康，也增加了家长的经济及心理负担。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学业进步和全面发展，伊宁市第三中学经采纳校家长委员会成员意见后，经校支委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如下手机管理办法。

**第一条 违规带手机入校园管理办法**

1.第一次查到学生带手机入校园，手机交年级组代理保管，班主任约谈家长，学生写反省材料以及保证书交年级组，学生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查到学生带手机入校园，手机交年级组代理保管，年级组长约谈家长，学生写反省材料以及保证书，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考试过程中携带或使用手机，按作弊处理，并给与记过处分。

3.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或认错态度差，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4.所有年级组代理保管的手机均到高三毕业时归还。

**第二条 学校检查措施**

1.学校各处室干部、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会督察组干部有权在校园内检查学生是否有使用手机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2.学校各处室干部、班主任、宿舍管理员有权在宿舍楼熄灯就寝后抽查学生是否有使用手机的情况，并采

取相应措施。

**第三条 申请带手机入校园管理办法**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园内携带、使用手机。有紧急情况需联系家长的可向班主任或任课老师借用，家长有需联系学生的可通过班主任联系，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将手机带进校园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并履行相关手续：

1.学生提出申请，填写书面申请表，家长签字同意，报班主任，确实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将申请表报年级组登记。

2.经申报同意后将手机带入校园的学生，进校不得将手机带进教室，第一时间将手机交班主任保管，放学后到班主任处领取。

3.住校生如需申请将手机带入宿舍，仅限于只有通话功能的非智能手机，学生提出申请，填写书面申请表，家长签字同意，报班主任，确实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将申请表报年级组及宿管科登记。住校生熄灯就寝后不得使用手机。手机自行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手机丢失或损坏，由学生本人自行负责。不得将手机带入教学区，更不得在教学区内使用手机。如有违反此规定的按此管理办法第一条处理。

4.学生手机型号、手机号码必须在班主任处准确登记。

5.家长因重要紧急事项联系学生，必须在学生休息时间内进行联系。教学时间内、熄灯就寝后，可与班主任或宿舍管理员联系。男生宿舍管理员电话：8140571 女生宿舍管理员电话：8159453

6.学生在校违规使用手机所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

**第四条 附则**

1.本规定由德育处、团委、年级组组织实施，解释权属学校德育处。

2.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班级量化考核，影响本班星级班级评定。

3.本规定自 2021年9月1日起试行，并根据试行情况逐步修订完善。

 伊宁市第三中学

2021年9月1日

**伊宁市第三中学手机管理承诺书**

**承诺内容：**

本人已熟知《伊宁市第三中学学生手机管理办法》，并承诺按照管理办法行事，如有违背此办法的行为，同意按照以上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同意以上承诺的请在下面签字确认（需本人亲笔签字，班主任监督完成）。**

承诺班级： 承诺日期：

班主任签字：

学生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